

附件

提案民眾王白青先生以電子郵件說明訴求

1. 勞基法第三十八條：「勞工之特別休假，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，雇主應發給工資。」，政府透過此法要求私部門雇主對於勞工特別休假未休完之日數，不論原因為何，雇主一律得折發工資，而政府身為公部門勞工之雇主，其作為對私部門具有示範作用，為了減少加班費成本，以國旅卡強制公部門勞工消費取代未休完特休之加班費，這樣的做法在勞基法修正之後是否恰當？若不恰當，國旅卡是否應該廢除，恢復不休假加班費？

試想一個情境，執行私部門勞動檢查之勞動部公務員，自己的特休加班費卻無法照未休完之特休假天數，領取應得之工資。

2. 若政府為了節省人力成本，得發行國旅卡，取代不休假加班費，也應向民眾與公部門勞工說明下列資訊：
 - a. 因為政府實施國旅卡(不如實核付公部門勞工加班費)，平均一個公部門勞工一年損失多少薪資收入(請說明資料來源與設算過程)？
 - b. 廢除國旅卡(如實核付加班費)，相較於實施國旅卡(不如實核付加班費)對政府財政的衝擊(總支出增加多少，請說明資料來源與設算過程)？
 - c. 國旅卡源自於公部門勞工的不休假加班費，原為整體薪資的一部分，與旅遊關連不大，國旅卡的實施本質上是強迫公部門勞工消費自己的不休假加班費。因此，目前名稱「國民旅遊卡」讓社會大眾誤以為這是公部門勞工額外的「福利」(但實際上是

變相減薪)，政府是否應考慮將其更名為「**加班費強制消費卡**」，或其他適當名稱，以正確表達該措施係強制公部門勞工消費其不休假加班費？